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封开县都平镇利民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	报告提交时间	2024年5月15日
现场勘察人员	赵飞云、熊昆	现场勘察时间	2024年5月8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赵飞云	项目组成员	肖云玲、熊昆、林文海、李福春
报告编制人	赵飞云、熊昆	报告审核人	劳业来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罗欣然
项目简介			
<p>(1) 项目情况</p> <p>封开县都平镇利民加油站[以下简称“该加油站”]位于封开县都平镇官冲口，成立于2005年03月07日，经封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2256924489483，投资人：蔡文清，企业类型：个人独资企业，经营范围：零售：汽油、柴油、煤油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，持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（油零售证书第44H60413号），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3日。该加油站持有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（粤肇封应经字〔2021〕010号），有效期至2024年6月4日，许可范围：汽油（1630）、柴油[闭杯闪点≤60℃]（1674）（备注：三级加油站，其中汽油罐10m³×1个；柴油罐20m³×1个；加油机1台。）***。现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即将到期，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，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）的规定，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。</p> <p>受该加油站的委托，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要求和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，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）等文件的要求，于2024年5月对该加油站的安全现状进行综合评价。</p> <p>(2) 项目评价结论</p> <p>封开县都平镇利民加油站的安全现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主席令第八十八号，2021年修改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1号，第645号修正）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，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）、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（GB50156-2021）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和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，具备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。</p>			

现场勘察影像：

